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許瑋庭
電話：(02)7734-1240
電子郵件：joancafe@ntnu.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1051006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附件二臺師大金球獎(1051006719-0-0.doc、1051006719-0-1.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及本校「105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敬邀貴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105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

- (一)依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2204B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及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013號函辦理。
- (二)敬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踴躍參與甄選，請填妥相關表件併同甄選所需資料，於105年4月14日(星期四)前逕寄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收。
- (三)所送參加甄選名額不限，惟甄選資料需先經由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評選，評選結果函報教育部審查。
- (四)除「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外，另有「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鼓勵貴校實習輔導教師協同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組隊參加。
- (五)相關辦法及表件請詳見附件一，並可至教育實習績優獎

吳家偉

教務處



1057942550

(2016/03/24)



計畫官網下載（網址：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二、本校「105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

- (一)依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計畫金球獎實施計畫辦理。
- (二)報名對象：本校特約實習學校。
- (三)報名至105年4月14日（四）止，請將報名表及貴校輔導計畫寄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收。
- (四)相關辦法請詳見附件二，並可至本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官網下載（網址：<http://goo.gl/rXJ2w2>）。

三、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行政專員許瑋庭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240、電子信箱：joancafe@ntnu.edu.tw）。

正本：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祐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政治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壽山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通霄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立新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志國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國立新竹特殊

教育學校、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
國際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

交換戳記
105/03/24 10:18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